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决议草案 26/1：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和延长
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的第25/7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汇报，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以及需要加强对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表示注意到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1/256号决议，联大通过该决议核可了《新城市议程》，在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向联大提交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循证独立评估，包括关于加强其效能、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审查了工作组对于改进理事机构对规划署的监督所作出的贡献，

1. 决定延长常驻代表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25/7号决议设立的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继续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监督作用；

2. 请执行主任及时地实施工作组提供的建议和指导，并定期向工作组和委员会汇报其实施工作；

3. 鼓励各成员国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情况通报和审议工作；

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及第25/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将就工作组活动的延续问题作出决定。